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下文简称“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基金会关联方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基金会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方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及要求：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符合公允价值原则；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益冲突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本基金会关联方交易决策者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方交易是否对本基金会有利。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下各方为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1. 本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2. 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3. 本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5.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7. 本基金会的 key 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 key 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key 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8. 本基金会的 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本基金会的 key 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本基金会或由本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三章 禁止的关联方交易

第五条 本基金会禁止不合理的关联方交易，即损害本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方交易。如关联方交易存在如下情况的，则为禁止性的关联交易：

1. 捐赠人与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2. 基金会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3. 基金会作为保证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4.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受基金会委托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的除外）。

第四章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本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本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第七条 在审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如该项关联方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服务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基金会是否有利。当本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本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可确认该项关联方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 如该项关联方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本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确保交易价格公允，确保交易中没有直接或变相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会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商品和服务。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管理决策流程如下：

(一) 以下关联方交易事项需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1. 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事项；
2. 理事会认为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理事会在决策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的回避程序。

(二) 除符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方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按照本基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授权管理程序审查，报本基金会理事会备案。

第十条 就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第三方专业人员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本基金会

承担。

第五章 关联方交易的信息公开及存档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自重要关联方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督促重要关联方填写《利害关系人申报表》（详见附录），并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在下列关联方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保存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电子和纸质资料，用以证明交

易过程中遵循决策回避、价格公允等原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的决策材料（例如，理事会决议或其他审批材料）；
2. 交易协议（例如，捐赠协议、采购协议和转让协议等）；
3. 交易的财务凭证（例如，发票和收据等）；
4. 证明价格公允的材料（例如，供应商询价及比价材料，以及第三方价格评估报告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法律规定以及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本基金会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或根据劳动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最终解释。本制度自【2025】年【12】月【16】日第【三】届第【7】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个人) 范本

表D.1给出了利害关系人申报表(个人)的范本。

表 D.1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个人) 范本

我担任【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机构”) [请输入职务]的职务, 我有以下潜在的利害关系人必须申报:

- 我同时也在为其他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提供服务
- 我本人/我的利害关系人也对于机构的采购项目、资助项目有兴趣
- 我本人/我的利害关系人可能成为机构的受益人
- 我与机构现有的或长期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为本机构提供服务或参与竞标本组织项目、资助的交易对象的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 我与机构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他为机构提供服务或参与竞标本机构项目、资助的交易对象有生意上的来往, 该等交易足以使我从中受惠
- 我与机构现有的或长期的项目执行方、项目合作方、受益人或其他与机构有资助和被资助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理事、监事或负责人有亲密关系
- 我与机构现有的或长期的项目执行方、项目合作方、受益人或其他与机构有资助和被资助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联关系, 该等交易足以使得我或我的利害关系人从中受惠

如存在以上任何一项情况的, 请列明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名称及利害关系人可能参与何种交易:

姓名/名称	潜在交易类型

我谨此承诺以上的信息披露是完整、正确的。我不会参与涉及利害关系人的项目讨论及决策过程。我也同意当我发现其中的一些信息披露并不准确, 或者没有遵守此份政策文件的规定时, 我将即时通知理事长(如果本人亦是理事长, 则通知副理事长/秘书长)。

签名:

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 (法人) 范本

表E. 1给出了利害关系人申报表 (法人) 的范本。

表 E. 1 利害关系人申报表 (法人) 范本

利害关系人 (个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利害关系人 (法人)			
序号	名称	与本机构的关系	

本机构谨此承诺以上的信息披露是完整、正确的。本机构决不会参与涉及利害关系人的项目讨论及决策过程。本机构也同意，当本机构发现其中的一些信息披露并不准确，或者没有遵守此份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机构将即时告知。

盖章：

日期：